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建議

-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在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

## 釋義

---

「極端條件」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特區」或「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特區政府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多於10%之股份，並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執行董事：

梅唯一先生(主席)

李陽先生

田一好女士

王璋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葛梅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7樓17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培先生

韓銘生先生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敬啟者：

## 建議

-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並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之一般授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158,639,385股股份後，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2,898,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並持作庫存股份。餘下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其他事務外，將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讓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第5項決議案)，令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 (b) 授出購回授權(第6項決議案)，令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並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第7項決議案)，令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可計入股份總數並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951,836,313股股份，當中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89,787,662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48,938,313股(不包括庫存股份)釐定)。

說明函件(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葛梅女士及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張先生」）的董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李陽先生及王瑋楷先生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職務，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張先生擁有超過五十年的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他傑出的職業生涯涵蓋了政府部門、金融監管及企業管治等領域的高階職位，在公共行政、金融服務及董事會管治方面擁有全面專業知識。他的工作概況、經驗及其他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張先生的深厚知識和經驗支持了他所擔任的職務，他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做出了寶貴貢獻。此外，考慮到張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任何與行使獨立判斷有衝突的關係，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張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獨立性確認，評估他的獨立性，並確認彼仍保持獨立。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面向（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表決結果之公告。

概無股東需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派發予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梅唯一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951,836,313股股份（當中包括2,898,000股庫存股份）。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4,893,831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之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售本公司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撥付，或倘緊隨擬在股本中作出撥付之日期，本公司能夠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在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5. 購回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至有關程度。

## 6.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經董事決定註銷，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 7.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售予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8.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

## 9. 股價

股份自過去之各十二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650	0.450
五月	0.600	0.495
六月	0.750	0.445
七月	1.760	0.500
八月	1.950	1.470
九月	1.920	1.230
十月	1.610	1.150
十一月	1.400	1.000
十二月	1.360	0.94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1.210	0.780
二月	0.910	0.700
三月	0.960	0.65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10	0.600

**10.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11. 承諾及確認**

董事將僅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李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深圳大學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

彼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先後在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內地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李先生曾擔任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彼曾擔任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4）之董事長及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彼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彼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彼曾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3）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李先生曾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李先生亦曾擔任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8）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由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1）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曾於多家資本投資及實體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並在時尚服飾、潮流品牌推廣、信息技術及其他業務上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4,00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月薪238,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之技能、知識及於本公司之參與程度、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璋楷先生**(「王先生」)，2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在布朗大學完成國際關係與經濟雙文學士。於二零二二年，彼成為第六屆蘇世民學者，並取得清華大學蘇世民書院的全球領導力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擔任北京華銳光年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5,00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帝堡企業有限公司是由王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享有月薪8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之技能、知識及於本公司之參與程度、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葛梅女士(「葛女士」)，6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葛女士專注於國際合規與反洗錢領域，擁有豐富的調查研究與風險管理背景。她於畢業後長期致力於為企業提供全球知識產權及商標保護工作，對於知識產權保護有豐富經驗。其後更專注國際反詐騙、反貪污及合規監控與反洗錢解決方案。葛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一間香港顧問公司的風險及合規總監，通過領導團隊及聘用專家顧問，協助上市公司優化治理結構、應對全球監管挑戰並確保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及聯交所的監管要求，推動企業實現穩健運營與可持續發展。

葛女士已簽署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初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葛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葛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有關葛女士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張先生」)，76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他擁有超過五十年的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他傑出的職業生涯涵蓋了政府部門、金融監管及企業管治等領域的高階職位。憑藉在公共行政、金融服務及董事會管治方面的全面專業知識，張先生在公營及私營機構均展現了卓越的領導能力。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他長期致力於社區服務，獲得銅紫荊星章充分體現了他對香港發展及福祉的貢獻。

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為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三軍會主席。

張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調任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擔任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簽署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初始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v)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有關張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2.1 李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 王瑋楷先生為執行董事。
  - 2.3 葛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2.4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惟須遵守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的所用適用法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在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股份)之股份總數，有關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梅唯一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梅唯一先生(主席) 李陽先生 田一好女士 王瑋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7樓1702室

附註：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